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00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姚建宏即宏軒企業社、李千慧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姚建宏即「宏」軒企業社抑或姚建宏即「宇」軒企業社，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宏軒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李千慧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